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160413001号

当事人：深丰道物业管理（东莞）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6DJR490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三峰路9号101室

2025年7月26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深丰道物业管理（东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涉案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违法线索。

经查，涉案公司登记基本信息如下：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三峰路9号101室；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定代表人为王志红，投资人及出资比例分别为：许雯柯（50%）、程玮峰（25%）、许穗龙（25%）。

2025年10月28日，涉案公司投资人许雯柯到我局接受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据许雯柯陈述，涉案公司在办理变更登记过程中，冒用其签名并提交虚假材料《深丰道物业管理（东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其本人对此变更事宜不知情。为佐证所述事实，许雯柯提交了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

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5]文鉴字第 580 号），该鉴定意见明确：检材《深丰道物业管理(东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落款全体股东处“许雯柯”签名字迹，与许雯柯样本签名字迹非同一人书写。

2025 年 11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涉案公司登记住所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实际经营痕迹；拨打涉案公司在业务系统预留的联系电话 XXXXXX，始终无人接听，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我局依法分别向程玮峰、许穗龙、王志红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文号分别为东市监询通〔2025〕161111L01 号、东市监询通〔2025〕161111L02 号、东市监询通〔2025〕161111L03 号），告知其接受询问调查的义务及相关要求。截至本案调查终结，上列人员均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亦未向我局提交任何相关说明材料。

为保障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涉案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异议反馈。

综上，深丰道物业管理（东莞）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5]文鉴字第 580 号）；2. 涉案《深丰道物业管理(东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3. 《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5〕161111L01 号、L02 号、L03 号）及邮寄送达凭证；4. 许雯柯询问笔录；5. 现场检查笔录、

现场检查图片；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公示截图。以上证据均已依法收集，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足以认定案件事实。

我局于2026年2月27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告撤销登记告知书，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我局决定撤销该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的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4月13日

